

調查結果的分類

經全面調查	
獲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獲證明屬實」，是當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投訴人作出的指控。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是當在投訴人作出的原來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件，該事件與原來的指控有密切關係，對調查有重大影響，並且獲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指控列作「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是當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指控，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無法證實	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指控。
並無過錯	指控列作「並無過錯」的兩種常見原因: (1)投訴人對事實有誤會，及 (2)被投訴人所採取的行動是根據他的上級的合法命令或警隊採用的常規。
虛假不確	指控列作「虛假不確」，是當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雖然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真確的理由而提出。
沒有經全面調查	
投訴撤回	指控列作「投訴撤回」，是當投訴人不打算追究該指控。 即使投訴人要求撤回投訴，監警會會確保投訴人沒有受到不恰當的影響而撤回投訴，而同時警方可以從投訴人得知有關事宜。監警會也會確保投訴警察課會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 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該指控並不一定會被列作「投訴撤回」。雖則投訴已被撤回，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閱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並／或根據所得資料，決定任何一項指控是否屬實。

沒有經全面調查 (續)

無法追查	指控列作「無法追查」，是當:- - 不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 - 沒有足夠資料以繼續進行調查; 或 - 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致無法繼續調查。 上述定義並不表示若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分的結論。 如投訴被列作「無法追查」是由於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可在投訴人願意提供所需資料時，重新展開調查。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旨在迅速解決一些性質輕微的投訴，例如態度欠佳或粗言穢語，被視為性質輕微的指控。 適宜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輕微投訴，不會有全面調查。投訴會由一名總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處理並擔任調解人員。他會分別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了解投訴的事實。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透過簡便方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可循此途徑解決。